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叶依群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冯德崎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林行先生及财务总监喻海霞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分别收到董事叶依群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冯德崎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林行先生及财务总监喻海霞女士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因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纳股权激励个税等资金需求，叶依群先生、冯德崎先生、林行先生及喻海霞女士4位股权激励对象于2020年12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1,1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0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叶依群	2019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11日	20.16	254,500	0.0206
冯德崎					274,500	0.0222
林行					322,500	0.0261
喻海霞					262,500	0.0213
合计		-	-	-	1,114,000	0.090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叶依群	合计持有股份	1,330,000	0.1077%	1,075,500	0.0871%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32,500	0.0269%	78,000	0.0063%

冯德崎	合计持有股份	1,380,000	0.1118%	1,105,500	0.089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45,000	0.0279%	70,500	0.0057%
林行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0	0.1215%	1,177,500	0.095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75,000	0.0304%	52,500	0.0043%
喻海霞	合计持有股份	1,350,000	0.1093%	1,087,500	0.0881%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37,500	0.0273%	75,000	0.0061%
合计		5,560,000	0.4503%	4,446,000	0.3601%

注：上述表格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依群先生、冯德崎先生、林行先生及喻海霞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叶依群先生、冯德崎先生、林行先生及喻海霞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报备文件

叶依群先生、冯德崎先生、林行先生及喻海霞女士《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